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编号	Z27574000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保荐代表人	姚崧、董蕾
联系电话	0755-82404851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3501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1 幢 C 楼 7 层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科路 88 号东楼

法定代表人	王崧
联系人	任冰
联系电话	021-50805043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20年12月28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1年1月22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2021年年度报告于2022年4月19日披露 2022年年度报告于2023年4月8日披露

四、保荐工作概述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1	督导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截至本总结报告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2	发行人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进行认真审阅。保荐代表人认为发行人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披露内容完成，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3	现场检查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2021年度，保荐机构于2021年12月14日至12月17日对发行人进行了现场检查；2022年度，保荐机构于2022年12月12日至12月19日对发行人进行了现场检查。保荐代表人检查了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承诺事项、公司经营状况等情况。
4	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情况（包括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督导发行人持续完善内控制度，建立健全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内能有效执行上述规章制度。
5	督导发行人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发行人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发行人2020年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44,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38,716.10万元。分别在招商银行上海张江支行、民生分行上海分行、平安银行上海分行、兴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设立了9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在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核对银行对账单等方式核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	列席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会议11次，董事会会议40次，保荐代表人根据会议的重要性列席了相关会议。
7	保荐人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2021年度我公司发表意见如下： ①《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②《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

		<p>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p> <p>③《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核查意见》。</p> <p>2022年度我公司发表意见如下：</p> <p>①《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p> <p>②《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p> <p>③《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p>
8	保荐人发表公开声明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需要保荐人发表公开声明的事项，保荐人也未曾发表过公开声明。
9	保荐人向交易所报告情况	无。
10	保荐人配合交易所工作情况（包括回答问询、安排约见、报送文件等）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人按时向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文件，不存在其他需要保荐人配合交易所工作的情况。

五、对发行人、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参与保荐工作的评价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1	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能够按照本保荐人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料，能够如实回答保荐人的提问并积极配合现场工作的开展。
2	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参与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勤勉尽责，能够较好完成相关工作。
3	其他	无。

六、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和协调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p>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02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4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已于2021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平安证券作为该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指派戴菲、李广辉担任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p> <p>2021年3月，原指派的保荐代表人戴菲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平安证券决定由保荐代表人姚崑接替戴菲女士继续履行督导职责。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姚崑和李广辉。</p> <p>2022年3月，原指派的保荐代表人李广辉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平安证券决定由保荐代表人董蕾接替李广辉继续履行督导职责。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姚崑和</p>

		董蕾。
2	其他	无。

七、其他申报事项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1	发行前后发行人经营业绩变动及原因分析	<p>2022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00.78 亿元，同比减少 16.7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90 亿元，同比减少 77.88%。</p> <p>2022年，由于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带来的巨大压力，以智能手机、计算机为代表的消费电子领域市场规模受到了较强的冲击。根据市场调查机构 Counterpoint 公布的数据，2022 年全球智能手机销量同比下降 12%，2022 年第四季度智能手机移动市场报告显示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为 3.03 亿部，同比更是下降了约 19%，创有记录以来最大的单季度跌幅。终端客户出货量的下滑也让下游客户在备货策略及新机型方案推出节奏等方面更为保守，根据中国信通院数据，2022 年全年，上市新机型累计 423 款，同比下降 12.4%。</p> <p>2022年，上述因素给公司各业务带来了较大的干扰，特别是公司图像传感器业务来源于智能手机市场的收入从 2021 年 97.08 亿元下滑至 53.97 亿元，减少 44.40%。主要应用在智能手机市场的公司触控与显示解决方案业务收入从 2021 年 19.63 亿元下滑至 14.71 亿元，减少 25.08%。Canalys 数据显示，2022 年全年电脑市场出货量为 4,850 万台，较 2021 年下降 15%，由于市场需求的大幅下降，公司图像传感器业务来源于笔记本电脑市场的收入从 2021 年 9.41 亿元下滑至 6.73 亿元，减少 28.49%。</p> <p>尽管各市场均受到了宏观经济因素的影响，汽车领域特别是新能源汽车领域，表现出了需求增速加快的明显特征。Canalys 发布研究报告称，2022 年全球新能源车（EV）年增长 55%，达 1,010 万辆。受益于国家及地方的购置税减免、购车补贴等刺激消费政策的支持，2022 年新能源汽车累计销量得到明显提升。公司凭借先进紧凑的汽车 CIS 解决方案覆盖了广泛的汽车应用，包括 ADAS、驾驶室内部监控、电子后视镜、仪表盘摄像头、后视和全景影像等。近年来，公司汽车 CIS 产品表现出的优秀性能也帮助公司获得了更多新设计方案的导入。2022 年，公司来源于汽车市场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实现了较大规模增长，市场份额快速提升，公司图像传感器业务来源于汽车市场的收入从 2021 年 23.21 亿元提升至 36.33 亿元，增加 56.55%。</p> <p>微创诊断和治疗过程需求推动了内窥镜成像解决方案的医疗市场迅速增长。技术发展逐渐推动行业从棒形透镜、纤维内窥镜和电荷耦合装置（“CCD”）图像传感器转向使用基于 CMOS 的尖端芯片图像传感器，在降低成本的同时提升性能。公司 CameraCubeChip® 技术实现了一次性模块端到端成像子系统，可用于内窥镜及导管手术。适用公司 CameraCubeChip® 产品的一次性可抛弃式内窥镜解决方案具有安全、卫生、低成本、高画质的特点，同时很大程度降低由于清洁不当导致的交叉感染风险，在近年来激发了较高的市场需求。2022 年，公司图像传感器业务来源于医疗市场的收入从 2021 年 3.90 亿元提升至 7.77 亿元，增加 99.02%。</p> <p>AR/VR、无人机和其他新兴设备已经历并有望持续见证市</p>

		场的快速增长。受教育、娱乐、旅游、健身和游戏行业的强劲需求驱动，这些行业需要先进成像解决方案来实现最佳性能以及更具吸引力的用户体验。公司专有的图像传感器和显示解决方案，叠加公司先进的模拟、电源管理和接口保护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一流的产品选择。2022年，公司图像传感器业务来源于新兴市场的收入从2021年5.65亿元提升至8.24亿元，增加45.77%。
2	持续督导期内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对保荐人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2021年4月，发行人因信息披露不及时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1]67号）。发行人已切实加强对《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学习，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会持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八、对发行人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于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格式及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内发行人已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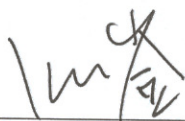
九、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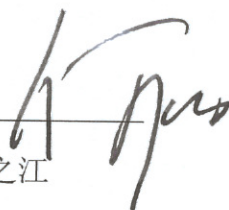


姚 崑



董 琼

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